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退休年資採計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439086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61 年 6 月自○○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且修畢教育科目 16 學分，前於 61 年 8 月 1

日至 68 年 7 月 31 日擔任○○職業學校（即今之「○○職業學校」，以下簡稱○○高職）國文教師；嗣於 68 年 8 月 1 日至 80 年 7 月 31 日及 8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分別擔

任○○中學（即今之「○○中學」）及○○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高中）歷史科教師；嗣訴願人申請於 93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

0933305

7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，並於該函注意事項四載明：「○師係 61 年 6 月於○○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且修畢教育科目 16 學分，惟經查教育部 59 年 3 月 28 日

臺

（59）中字第 6458 號令修正公佈（布）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，歷史系非國文科之相關科系，依前揭規定，○師於 61 年 8 月 1 日至 68 年 7 月 31 日

任

教於○○學校期間不具國文科合格教師資格，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。」

三、其間訴願人曾以 93 年 4 月 1 日陳情書，經由立法委員○○○國會辦公室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6015100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，經該部以 93 年 9 月 3 日臺人（三）字第 0930115804 號書函復知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……

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部 58 年 2 月修訂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系畢業，曾修習教育科目 16 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為高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之教師登記；復查本部 92 年 7 月 3 日臺人（三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略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，重行規定如下：曾任公、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應為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之年資，所稱『合格』，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，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。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。」

四、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3057300 號函之審定結果，以 93 年 9 月 20 日申請書，經由○○高中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審，該校乃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

市松高人字第 093304385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7493800 號函復該校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教育部 58 年 2 月修訂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，……復查本部 92 年 7 月 3 日臺人（三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略以，……三、案內○師申復採計渠任教○○高工國文科教師年資乙節，經查○師係○○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且修畢教育科目歷史科 16 學分，惟非本科或相關科系畢業，依上開規定○師須曾修習國文科目 20 學分以上，該段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……四、經審查貴校所函送○師退休復審案件，並無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○師具有國文科教師資格，致○師該段年資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。……」

五、訴願人仍不服，復以 93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書，經由○○高中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復審，該校遂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松高人字第 093306334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，案經原處

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430017800 號函復該校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茲○師提出退休年資再復審，經查○師申復函說明二、四部分，因非本局權責，本局無權置喙；至說明三有關○師前於大學所修中國史的課程，……依『師資培育法』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『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、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……前項之專門科目，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。』請○師依上述規定辦理。五、……○師……因未檢附渠修畢國文專門科目 20 學分之證明文件，依規定該段年資不予併計為退休年資，……」

六、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

字第 09426196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

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43908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任職○○工家國文科教師期間年資，依規定不予採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府……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26196700 號訴願決定書辦理。二、依上開決定書所述，就臺端任職○○工家期間，該校每年均按規定向臺灣省教育廳（現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）備案乙節，本局應予查證釐清。……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稱，職業學校依規定於每學年開始後 1 個月內，將教職員名冊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因係備查性質，並未規定學校應檢附相關資格證件，故對所載資料是否正確仍應由陳報學校自行核對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負審查之責。三、……本案臺端當時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縱使其原服務學校於所報教職員一覽表載明渠為『合格教師』，並不代表前臺灣省教育廳已認定為合格教師……四、……依教育部 58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暨該部 92 年 7 月 3 日臺人（三）字第 0920079306（B）號函規定臺端須修習國文科目 20 學分以上，該段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五、綜上，臺端無法檢附修習國文科專門科目 20 學分證明，依規定該段年資不予採計，併計退休年資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7 日補正

訴

願程序。

七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0322401 號函通知○○高中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校教師○○○因退休年資事件，已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請將○師退休案報局重行審定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貴校○○○教師因退休年資事件，提起訴願。經重新審查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撤銷原本局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439086800 號函行政處分，……」並以同年月日第 09530322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